

終生學習 執業永續

談護理職業執照更新制度

Learning for Life, Supporting for Career

-- about the Renew System of Nursing Professional License

■ 文 / 林雅萍(花蓮慈濟醫院護理部督導)、曾慶方

醫療科技的進步、疾病的多元化導致國人對醫護品質的要求提高，護理人員也因為需要面對日新月異的疾病種類，努力增進學識以期給予病人完善及適切的照護。而護理繼續教育可以精進護理人員在與病人溝通、照護的技巧與藝術及處理病人問題，如疼痛等的能力，不但能保障病人安全，同時提昇護理品質，與病人滿意度。

經由多方整合護理專家的評估與建議，立法院於96年1月29日三讀修正「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並於97年3月11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主要建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及職業執照更新制度，規定護理人員強制每六年一次換照，期間必須接受一定時數的再教育，加強職業訓練。

有關護理人員持續教育辦法第八條明確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包括(1)專業課程、(2)專業品質、(3)專業倫理、(4)專業相關法規，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且其中第二項專業品質，應

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在第九條有明文規定。

許多國家的護理團體也常利用繼續教育，為主要內涵的執照更新機制，以確保護理專業水準。在英國護理人員每三年必須進行護理執業執照之更新，且必須附上三年內至少三十五小時的理論學習及至少一百五十小時臨床實務經驗的證明。香港的護理人員依據其法律的規定，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是三年，並於三年內要有真正從事護理工作之實，便可繼續登錄為護士。另外，在美國護士執照更新制度早已行之有年，雖然各州要求不同，但以美國註冊護士(registered nurse, RN)，每兩年需要有一定的在職教育時數及考試，若考試沒通過也就喪失執業資格。藉由一定時數的繼續教育要求以進行執業執照的更新，不但能維持護理品質，且有助於護理專業能力之肯定。

護理的執業在有關病人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若沒有時時更新自己的專業知識及培養能力，而這些相關規定的目的，主要仍以提高護理專業品質，保障病人安全，減少醫療的糾紛及醫療資源的浪費為

目的。然而，綜觀各國之制度，繼續教育的確對未來護理專業能力發展會有助益。然而，根據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針對國內各級醫療院所744名護士所進行的調查，整理歸納出「護理人員十大痛苦指標」，這些指標應會造成推動執照更新時的阻力，十項指標依痛苦程度排序如下：

一、**護理人力短缺**：台灣從醫學教學中心到基層診所，護理人力短缺的問題嚴重，同時，嚴重的影響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這也是全球護理界的危機，如何設計安排讓進修課程不影響人力調度，考驗醫院主管的智慧。

二、**專業發展受限**：在職教育機會少，大部分時數都以自假參與。教育部或衛生署尚未提供護理專業基層或進階人才培育的獎助經費，這有待相關政府機關部門的重視與協助。

三、**行政雜物纏身，校長兼撞鐘，一人當多人用**：除照護病患之護理專業工作之外，還常承擔額外的行政、文書工作，如：Q.C.C. & T.Q.M.。如何擠出時間上課，需要主管協助。

四、**工作負荷重、病人安全堪慮**：人力短缺問題的惡性循環，台灣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患的人數為世界之冠(7-12人/護士)，不利病人安全，也造成護理人員的流動率大，不利於護理專業的發展。衛生主管機關應重視此問題，並提供配套鼓勵措施。

五、**醫護關係嚴重不平等**：醫師也應多體諒護理人員的辛勞，多給予讚美，並主動鼓勵護理人員進修，讓醫護關係更和諧，合作更融洽。

六、**醫療體系管理方式專制階層化**：院

內主管應多鼓勵基層護士發聲，改善溝通管道。也藉此凝聚向心力，一起提昇護理照護品質。

七、**護理職前教育不足**：慈濟醫院安排輔導員制度，補足新進人員職前教育未盡之處防止因經驗不足而造成的各種職業傷害。慈濟醫院志工每日協助各部門至餐廳裝飯盒，也以懿德爸媽制度關心護理人員的生活起居與心理感受。

八、**生病不能請假**：因人力短缺，生病時經常得抱病上班，主管應機動調度人力支援，讓同仁好好休息，才能走更長遠的路。

九、**責任不對等**：好事醫師享、責任護士扛。醫師應常懷感恩心，多關心護理夥伴的身心狀況，並承擔起主治醫師的責任。

十、**自行承擔醫療糾紛的風險**：院方應設立醫療爭議應變處理小組，由專人負責，協助醫療爭議的調解與管控。慈濟醫院各院區都設有專責人員，防患於未然，也即時處理爭議，維護病人安全並保護醫護權益。

綜合以上十項指標，其實許多醫院已在推動改善措施，然而時間與人力分配，應還是此法案正式推動時的最大阻力。目前，除了公職護士能享有公務人員法可以用公假參與外課程外，其他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常以自假參與。在換照法案實施前，醫院機構或政府部門都應先設計好相關之配套措施，爾後再進行繼續教育的相關辦法實行，方為良策。才不致於因為繼續教育與換照的耗時過程，讓更多白衣天使萌生轉行或提早退休的念頭，為全球護理人力荒，再添變數。✿